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章熙骏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125,121,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75%。
- 2、出席会议的董事：章熙骏、钟新民、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阳伟中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季德钧、梅蕴新、廖志佐
出席会议的监事：陶武、王敏、刘艺霞
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张志成、副总经理宋连宝、运营总监阎林、财务总监陈罗曼、技术总监崔寒松、销售总监刘学明、投资总监杨金华、董事会秘书黄锡军、总经理助理李爱国、郭衡桂、马国钧。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盛芳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12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12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12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5,12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4-002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0,293.5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750,750.2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798,349.58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6,01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0,788,349.58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1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25,12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的财务审计费约为 7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5,12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换届前的 11 人调整为换届后的 15 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5,12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25,12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章熙骏、李飞影、孙其钊、谢襄郁、周茂权、阳伟中、赵瀛生、肖笛波、刘学明、阎林共 10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共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10 名董事与 5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的规定，经梅蕴新先生、廖志佐先生、闻心达先生、莫凌侠女士、玉维卡女士授权，公司已将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对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 5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

同意章熙骏、李飞影、孙其钊、谢襄郁、周茂权、阳伟中、赵瀛生、肖笛波、刘学明、阎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均为 125, 121, 28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均为 125, 121, 28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金华、刘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刘艺霞已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杨金华、刘红、刘艺霞三名监事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杨金华、刘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均为 125, 121, 28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季德钧先生宣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岳秋莎、盛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云天律意字(2011)第613-1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附件：《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将公司章程中的“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二、第十一条原文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投资总监和销售总监。

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第四十三条原文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10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一百零六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五、第一百二十四条原文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投资总监和销售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